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03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030 号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广天择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广天择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中广天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广天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广天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广天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北京

2020年3月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6,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876,415.0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373,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37.3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14,378.7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878.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99.81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81.32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39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1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1.43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	39.34
本年度利息	2.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7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账号73190403941082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200000205805000179697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账号43050180363600000194）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3个项目为：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500万元分别投入“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其中“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投入2,900万元、“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投入1,600万元。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874.23万元投入“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11.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 48380032 号《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无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电视剧投资制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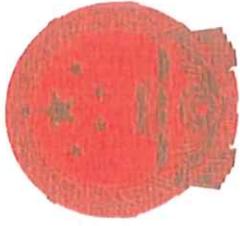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注册编号: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9年 2月 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9年 2月 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书撤或至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欧昌敏

1100015402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姓名: 欧昌敏
Full name: 欧昌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